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九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一七五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20號解釋

重要政策變更涉及停止執行預算預定法行

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五八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適用法律與立法院適用同一法律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

解釋文

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爲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爲措施性法律。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機關行使職權所得享有之權限，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原則，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決策之急迫性，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本件行政院爲決議停止興建核能第四電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立法院適用同一法律之爭議，及與立法院適用憲法之爭議，至引發爭議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關於解釋憲法部分，與電力供應究以核能抑或其他能源爲優，已屬能源政策之專業判斷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予以裁決，不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規定相符，應予受理；關於統一解釋部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適用預算法何項條文與立法機關適用同一法律見解有異，與上開審理案件所定聲請要件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與已受理之實關係，不另爲不受理之決議。又本件係就行政院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之爭議，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職權與其他機關因行使職權，